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U XIUYING（胡秀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G ZHEN（杨稹）的通知，获悉 HU XIUYING（胡秀英）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YANG ZHEN（杨稹）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HU XIUYING (胡秀英)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6,142,125	14.93%	4.38%	否	否	2022-09-22	2023-09-21	黄永直	个人流动资金需求
HU XIUYING (胡秀英)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6,142,125	14.93%	4.38%	否	否	2022-09-22	2023-09-21	洪浩炜	个人流动资金需求
YANG ZHEN (杨稹)	是，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57,875	50.00%	1.61%	否	否	2022-09-22	2023-09-21	黄永直	个人流动资金需求
YANG ZHEN (杨稹)	是，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57,875	50.00%	1.61%	否	否	2022-09-22	2023-09-21	洪浩炜	个人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HU XIUYING (胡秀英)	是, 为公司控股股东	6,200,000	15.07%	4.42%	2021-08-05	2022-09-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 XIUYING (胡秀英)	是, 为公司控股股东	6,550,000	15.92%	4.67%	2021-08-05	2022-09-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HU XIUYING(胡秀英)、YANG ZHEN(杨稔)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HU XIUYING (胡秀英)	41,143,500	29.36%	25,034,250	60.85%	17.87%	0	0.00%	0	0.00%
杨璐	14,640,000	10.45%	13,176,000	90.00%	9.40%	0	0.00%	0	0.00%
YANG ZHEN (杨稔)	4,515,750	3.22%	4,515,750	100.00%	3.22%	0	0.00%	0	0.00%
YANG QING (杨勍)	4,515,750	3.2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4,815,000	46.25%	42,726,000	65.92%	30.49%	0	0.00%	0	0.00%

注: 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未包含高管锁定股, 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为满足股东自身流动资金需求, 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HU XIUYING(胡秀英)、YANG ZHEN(杨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17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20.33%, 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 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500 万元。HU XIUYING(胡秀英)、YANG ZHEN(杨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2,72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65.92%,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9%, 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4,50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 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6 日